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8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多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5-D0-00-0000000-0	1	1000